

南投縣水里鄉路燈電費認養準則

第一條

宗旨：

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地方企業團體及鄉民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。此義行媲美廟宇內點光明燈，行善積德。又可使本所有更多經費得以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。

第二條

認養方式：

- 一 辦理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可依「每一盞」或「每一路段」或「每一區域」之路燈為單位，由認養者自行指定，如認養者未指定，由本所代為指定，原則上同一期間內同一「盞」、「路段」或「區域」等單位之路燈不得重複認養。
- 二 凡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。

第三條

認養辦法：

- 一 認養者以書面向本所申請「南投縣水里鄉路燈電費認養」事宜，並一次繳清相關款項，由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可列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。
- 二 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，可一次認養數年，最長年限為五年。
- 三 每盞路燈除藝術路燈（兼具看板）外認養費用一年新台幣壹仟元，藝術路燈（兼具看板）每盞認養費用一年新台幣貳千元。

第四條

管理措施：

- 一 辦理認養程序完備後，由本所統一製作標示牌，該標示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，記載認養者名稱，並設置於所認養路燈明顯位置上，以彰顯其義行及奉獻。

第五條 認養獎勵

- 一 認養者本所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上，以表揚義行及奉獻。
- 二 認養 50 盞以上者，將另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第六條 認養期間，如遇本鄉都市計畫道路更新，所認養路燈須配合拆遷或拆除，以及因阻礙交通安全或住戶出入等因素須拆除者，本所將另擇認養者所認同之位置予以更換認養地點，並重新製作標示牌。

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

第八條 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路燈電費認養申請書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者	機關名稱		姓名		電話	
	地址					
認養地點及單位 (請勾選)	以「盞」為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_____				
	以「路段」為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_____				
	以「區域」為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_____				
數量	共計		盞 (每盞每年 1000 元整)			
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() 年					
總金額	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					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 (或名稱) 登載於標示牌予以公開 (請擇一勾選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以 <u>匿稱</u> 代替個人資料公開 _____ 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(本所將以無名氏記載)			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請依「南投縣水里鄉路燈電費認養準則」辦理。 二、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，可一次認養數年，最長年限為五年。 三、認養者對所認養地點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 (如燈泡不亮或閃爍、燈具損壞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 (049-2772141 轉 211 建設課)，俾便即早修護。 四、參與認養者，本所依各人意願公開姓名 (或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) 與否登載標示牌，彰顯其義行及奉獻。標示牌之製作及設置位置將由本所依權責統一規畫辦理。 五、申請及繳款方式： 請將申請書表填寫後可逕郵寄至本所 (水里鄉民生路 34 號) 或親洽本所「建設課」辦理申請。核可後，一次繳清認養捐贈款項後開立收據。						

承辦員

建設課長

秘書

鄉長